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文书范本>>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文书范本>>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9345

10位ISBN编号：7511819346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35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文书范本>>

### 内容概要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常用法律法规为核心,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收录与其相关的常用文书范本,并予以精要解读,以便广大读者充分利用法律文书实现自身合法权益。

#### 条文解读

选取法律法规的标准文本,编写条文主旨、名词解释和条文注解,介绍相关立法背景、法律实务及其关联条文,以帮助读者理解法律条文,撰写法律文书。

#### 文书范本

根据法律条文的有关规定,结合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要求,编辑整理法律文书示范文本或参考样本。

**应用指引** 从法律实务的现实需要出发,根据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释明文书范本的基本格式、适用要点及其他注意事项,以便广大读者理解使用。

**关联规定** 根据关联索引所列关联条文,本丛书广泛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供广大读者查阅、参考和适用。

**流程图表** 结合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编制流程图表,方便广大读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文书范本>>

## 书籍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适用提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立法目的
- 第二条 商标局和商评委
- 第三条 商标专用权的取得与保护
- 第四条 商标注册申请
- 第五条 共同申请
- 第六条 强制注册
- 第七条 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管理
- 第八条 可作为商标的可视性标志
- 第九条 商标的构成
- 第十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
- 第十一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标志
- 第十二条 禁止作为商标使用的商品形状
- 第十三条 禁止使用复制、摹仿或翻译的他人的驰名商标
- 第十四条 驰名商标的认定标准
- 第十五条 代理活动中的商标异议
- [文书范本01]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
- 第十六条 商标中的地理标志
- 第十七条 外国商标在我国注册的基本原则
- 第十八条 商标代理
-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 第十九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 第二十条 一种商标一份申请原则
- [文书范本02] 商标注册申请书
- [文书范本03] 商标注册申请书(外国人申请用)
- [文书范本04] 撤回商标注册申请申请书
- 第二十一条 注册商标扩大使用范围的另行申请
- 第二十二条 注册商标改变标志的重新申请
-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变更申请
- [文书范本05] 变更商标申请人/注册人名义/地址申请书
- [文书范本06] 变更商标代理人申请书
- 第二十四条 已在国外申请的商标在中国申请优先权的取得及程序
- [文书范本07] 提供商标注册证明申请书
- 第二十五条 在国际展览会上首次使用的商标优先权的取得及程序
- [文书范本08] 提供优先权证明文件申请书
-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 第二十七条 初步审定并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商标注册申请的驳回
- 第二十九条 申请在先原则
- 第三十条 商标异议
- .....
- 第四章 注册商?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文书范本>>

-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 第八章 附则
- 关联规定
- 流程图表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对于因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不能或者难以执行的案件，可以根据对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财产保全的裁定；当事人没有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在必要时也可以依法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人民法院审理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给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费等案件，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依法书面裁定先予执行。

当事人对财产保全或者先予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

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原告或者上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

原告或者上诉人申请撤诉，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准许的，原告或者上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而中途退庭的，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第三人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不影响案件的审理。

第五十条 被告在一审期间改变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原告或者第三人对改变后的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就改变后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理。

被告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应当作出确认其违法的判决；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合法的，应当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原告起诉被告不作为，在诉讼中被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原告不撤诉的，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第五十一条 在诉讼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诉讼：（一）原告死亡，须等待其近亲属表明是否参加诉讼的；（二）原告丧失诉讼行为能力，尚未确定法定代理人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